

丹阳市财政局文件

丹财〔2019〕120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址： 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1楼
法定代表人： 钱池进
委托代理人： 胡晋铭
被投诉人： 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36-348号八层
法定代表人： 宋家涛

投诉人对“丹阳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一全过程咨询采购”（采购项目编号：YB2019-01）的投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已于2019年6月27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

（一）投诉内容

“丹阳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一全过程咨询采购”项目，预

算价为 1495 万元，10 家单位投标，有 7 家报价在 1000 万元以上。被投诉人 100 万元的投标报价，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属于恶意低于成本价竞价，应作废标处理，不应作为价格分值评定时的评标基准价，以至于侵害各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投诉请求

1. 请被投诉人提供该项目所有配备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恳请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社保缴费基数以及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反算其所有人员工资，并结合招标文件人员配置、工期等要求，以及国家现行税法，核算其真实成本价；

2. 请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国家法律、招标文件条款，对被投诉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确认是否有效。如无效，则重新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并公示。

二、审查情况

针对投诉材料所提及的内容，我局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经审查：

（一）被投诉人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标报价 100 万元，该项目平均投标报价为 1037 万元，其报价仅为平均报价的 10%，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很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没有严格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要求被投诉人提供书

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被投诉人仅提供了“保证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承诺书。投诉处理期间，被投诉人也未能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接其他项目，全部人员中同一人不得从事两个（含）以上岗位。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且保修阶段完成，其中保修阶段 730 天”。被投诉人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标报价中人工费报价共 43 万元，人员配备 9 名，如按 5 年服务期（项目工期最少 3 年，保修期 2 年）计算，平均每人每月工资 796 元（含保险），与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近期内该 9 名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完全不符。远远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19 年南京市、丹阳市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02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

我局认为，被投诉人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标报价不合理，没有任何依据的承诺保证并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应当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将被投诉人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被投诉人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得分中的评标基准价即发生了改

变，影响了评审排序，采购人无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 该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内容和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认定投诉事项成立，本次中标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丹阳市人民政府或镇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